布洛芬、对乙酰氨基酚日产1.9亿片

750余家重点企业开足马力保障医疗物资

随着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防疫工作进入新阶段,药品、抗原检测试剂、血氧仪等各类医疗物资保障供应成为百姓关注的热点。12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保障情况新闻发布会,笔者从会上获悉,工信部组织山东、湖北、辽宁、河南等重点省份750余家重点企业,千方百计扩大企业产能产量。目前,布洛芬和对乙酰氨基酚等两款退热药品日产量达到1.9亿片,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日产能达1.1亿人份。

近期新冠感染病例增长,人民群众对退烧药等药品的需求非常旺盛。“解决正常用药是当前医疗物资保供的重中之重。”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江平表示,针对前期布洛芬、对乙酰氨基酚等药品需求短期集中的情况,工信部立即动员全系统和相关的原料、制剂生产企业,迅速部署,增产扩能,全力保障这两类重点解热镇痛药的生产供应。

目前,布洛芬和对乙酰氨基酚两类解热镇痛药的产能产量大幅度提高,日产能已经达到了2.02亿片,日产量达到了1.9亿片,与12月初相比翻了超4倍。从12月1日以来,全国累计生产的这两类解热镇痛药达到24.88亿片,主要生产大省包括山东、湖北、山西等;其中,布洛芬和对乙酰氨基酚的混悬液等最高日产量也达到了112万瓶,主要生产大省包括上海、江苏、广东等地。此外,儿童用的氨酚黄那敏等产品的日产量已达到1570万袋,有力保障了各方面用药需求。

王江平表示,截至12月28日,累计向重点地区跨省调拨了布洛芬1.74亿片,对乙酰氨基酚6000万片。总体来看,我国医疗工业基础坚实,产能产量充足,能够满足全国的用药需求。

除了药品,近期,抗原检测试剂、血氧仪等医疗用品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供不应求情况。对此,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司长何亚琼介绍,工信部协调推动生产企业千方百计地增加重点医疗物资的产能产量,加速稳产增产,加大了抗原检测试剂、疫苗、口罩、血氧仪等重点医疗物资的生产供应。

具体来看,抗原检测试剂方面,目前我国药监局已经批准47个新冠病毒抗原检测的试剂产品,企业的日产能已达到1.1亿人份,增长了83%。

新冠病毒疫苗方面,目前我国有13款新冠疫苗获批附条件上市或者紧急使用,建成了全球最大规模的新冠疫苗生产线,年产能超过70亿剂,产量也超过了55亿剂,能够满足应接尽接的需要。其中,近期获准紧急使用的4款疫苗,新增产能也超过20亿剂。

近期针对N95口罩的需求快速上升,500余家生产企业的日产能已超过1.9亿只。指压式脉搏血氧仪方面,日产量也从11月初的11.5万部提升到超过25万部。 **赵语涵**

■新闻链接

加强物资调度,开通线上购药专属通道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江平在发布会上表示,当前,全国统筹调配各类医疗物资,做好精细化保供安排。重点保障医疗机构、居家患者、养老院、农村地区等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用药需求。

针对社会关注的购药保障平台,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在会上表示,工信部会同商务部组织阿里健康、京东健康、美团等电商平台,在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新冠病毒感染者购药保障平台。目前,平台已在北京、浙江、河北等11个地区上线运行,投放各类药品660万人份。工信部鼓励平台采用超常规即时配送模式,提高订单响应能力和配送效率,并将组织电商平台加快与地方对接,优先保障重点场所、重点岗位的医疗物资供应,加大农村地区药品投放。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王绣春在会上表示,交通运输部将医疗物资运输保障作为重点督办事项,同时加强统筹部署,抓供需对接,及时掌握全国重点医疗物资运输需求分布和流向,精准保障运力。“我们建立医疗物资运输保障日调度制度,对重点地区、重点物流企业进行跟踪调度,确保医疗物资运输需求及时响应。” **据新华社**

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费超5000元

近日,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了《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部署实施“双减”工作。一年多来,在全国各地及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下,学科类培训治理取得阶段性进展。在此基础上,为回应社会关切,加快解决非学科类培训出现的问题,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行为,维护广大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近日,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要着力统筹各方力量,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力争到2023年6月底,各地非学科类培训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意见》确定了与“双减”工作进度基本一致的非学科类培训治理目标:力争到2023年6月底,各地非学科类培训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基本健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到2024年,“双减”三年任务交账时,非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效显著,家庭支出负担有效减轻,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非学科类培训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

《意见》强调,各地要明确非学科类培训主管部门、设置标准和准入流程。各省(区、市)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培训机构,明确相应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相应类别线上和线下培训机构的基本设置标准,明确底线要求,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住建、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相应类别的职业(专业)能力资质。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非学科类机构须依法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要对现有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标整改。

非学科类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意见》强调,要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日常运营。非学科类培训内容应符合培训对象的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不得开设学科类培训相关内容。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不得晚于21:00。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实行明码标价和信息公开。培训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鼓励采取先提供培训服务后收费方式运营。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综合平台统一管理

《意见》强调,要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日常监管。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安全职责,遵守建筑、消防等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推进“互联网+监管”,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统一管理。推进行业自律,引导机构规范运行。

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费用标准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收费标准

《意见》明确,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规范治理的配套改革。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促进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加强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配备补充,开齐开足上好音体美课程;统筹利用科普、文化、体育等各方面社会资源,积极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等参与支持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改进体育、艺术中考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加强过程性考核,弱化选拔功能,注重对学生运动习惯和艺术素养的培养,不得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结果与大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各地根据需求可以适当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引进的培训项目费用标准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

《意见》要求,各地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将规范非学科类培训作为重大民生工程进行部署,抓好落地,要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据央视

遗失声明

菏泽市高新区福果家庭农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4750003266601,特此声明。

分类广告

菏泽城区 上门取稿
一分投入 十分回报

本栏目旨在为供需双方搭建桥梁,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造成的任何损失,本报概不负责。请谨慎从事。

门市招租

菏泽市东方红大街与解放大街交叉口东北角(东方红大街1号),一楼门市,面积大约230平方米,现对外全面招租!
有意者请致电:13061571636
非诚勿扰!